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议案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9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0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2
议案七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
议案八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4
议案九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
议案十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
议案十一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8
附件一：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20
附件二：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26
附件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9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会议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

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取。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三、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上海市健康码“随申码”为绿码者方可参会，请予以配合。**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388 弄 5 号楼 5 楼公司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休会，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公司在董事会决策领导下，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对董事会2020年度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对监事会2020年度各项工作的总结，公司监事会编制了《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详见附件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4,456,779.69元。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并考虑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因素，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至今日，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0,002,000.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9.85%。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上市公司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整体薪酬水平，建议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 2、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100,000元/年（税前）。

上述薪酬均按月发放。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上市公司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整体薪酬水平，建议公司监事薪酬如下：

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

上述薪酬均按月发放。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 议案八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在2020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凌志软件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 议案九

###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项目人员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 议案十

##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凌志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凌志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凌志软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 附件1

**《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成功实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实现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一次大跨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制度要求，在持续完善公司制度建设、提升公司治理以及规范运作水平、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等方面认真履行职能，做了大量扎实的工作。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各位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行使职权，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全体董事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尽职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高决策效益和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召开会议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董事会及时召开会议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 3 次。对会议决议事项认真组织落实，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的发展。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做出的重要决策积极推动，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各战略委员会委员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技术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战略规划研究和调整，

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的调整建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组织考察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范围与其薪酬水平，审核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依照《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审查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并对候选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合规性审查。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担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知识，通过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本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如下：

(1) 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其中定期会议 1 次。

(2) 本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的规定，委员与公司审计机构就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工作内容、审计工作时间及本年度一些特殊事项的审计风险等进行沟通后，制定了关于审计公司年度报告的时间安排；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在事前、事中、事后分别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就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形成决议，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3)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各位委员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较好的完成半年度及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财务报表能充分反映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4)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指导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

####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经营发展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同时，通过对公司现场的实地考察、审阅资料、参加会议等，充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公司利润分配、高管薪酬、内部控制、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方面提出了富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意见，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稳健经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也为公司未来发展、规范化运作和防范风险作出了贡献。

#### (五)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对重大未公开内幕信息执行严格的保密程序，控制知情人员范围。另外公司还主动、及时地与监管部门保持联系与沟通，报告公司的有关事项，从而准确地把握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

## 二、2020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0,372.95 万元，比年初增长 64.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20,014.93 万元，比年初增长 76.57%；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74.77 万元，同比增长 33.97%；基本每股收益 0.5192 元/股，同比增长 24.7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2.20 万元，同比增长 23.98%。公司财务稳健，现金流健康，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 三、健全完善规章制度，规范企业行为

2020 年，公司成功实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对公司的法人治理和规范运营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在内的相关制度规则，为公司实现规范运营打下坚实的制度基础。

### 四、公司未来展望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以“诚信负责、成就客户、造就员工”的经营理念，按照“诚信为本、客户至上、以顾客为中心、服务于全球”的经营方针，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引进和培养人才，不断进行技术和管理创新。未来公司将发挥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领域的优势，聚焦于金融行业科技领域，大力开拓国外市场，不断提升公司在国际产业链中的层次和水平；进一步研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金融科技领域高度融合的软件产品，不断加大国内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市场份额，服务我国金融业信息服务体系的转型与升级；积极布局物联网，研发基于智能设备的新产品，开拓新型的业务模式，通过技术与业务创新，提供优质的科技服务，力争成为中国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

#### （二）未来规划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 1、提高公司交付能力

优质的软件开发服务是公司立足于日本软件市场的基础。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业务规模也得到快速扩张，但受限于软件开发人才的招聘市场竞争激烈、软件开发

人才培养周期较长等影响，公司的软件开发人员规模增速不足以支持业务规模的扩大、交付能力不能够满足大量涌现的各种业务机会。未来公司将努力提高公司交付能力，大力拓展开发团队和研发团队，并且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开发流程的模块化、自动化、工具化，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创新优势，持续提升交付能力。在提升对日软件交付能力的同时，公司也将加大对国内金融行业IT市场的投入，研发深度结合了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 2、客户与市场发展计划

在日本软件开发服务市场中，除深化现有客户合作、进一步开发更多优质客户之外，公司还拟提升自身所具备的软件开发服务能力，不断拓展软件开发过程中包括咨询、设计、运维等处于产业链前端的业务，深入客户运营的前后端，从而提升软件开发服务的附加值，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在国内市场中，公司在不断吸收国际发达金融市场领先的证券业营销服务和管理体系、行业应用架构、新兴技术的同时，将加强绩效管理，强化对重点客户、重点创新型金融软件解决方案的营销服务。预计随着国内证券公司信息化建设和创新业务的进一步推进，公司将获得更大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也计划将国内市场逐步扩展到基金、期货、私募、银行理财子公司等资本市场领域。

## 3、技术和产品研发计划

在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业务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进一步开发项目管理系统、快速开发平台、自动化测试工具等，通过新技术、新工具、新平台的应用，提高开发效率、降低开发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为适应现阶段国内证券公司创新业务不断推进的发展趋势，公司结合国内市场实际情况，在吸收对日金融领域软件开发服务经验的基础上，将加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开发力度。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以O2O客户智能精准营销服务解决方案、财富管理解决方案、面向机构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大投行业务综合管理解决方案、微服务云管理解决方案等证券业IT解决方案作为开发重点，探索更多新技术、新产品在国内证券公司的运用，使公司成为国内一流的证券业软件解决方案提供商。



在不断提高现有产品技术能力的同时，公司将加大对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研发，以满足金融非证券行业及其他行业日益增长的新兴技术服务需求。

#### 4、人力资源计划

软件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型、知识密集型特点，公司的技术创新依赖于大量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因此，人力资源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

##### （1）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绩效评价和激励机制

公司将积极探索建立对各类人才具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 and 相应的激励机制，吸引更多诚信、敬业、专业的优秀人才加盟，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从而形成良性的竞争机制和完备的人才梯队，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了留住人才，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通过股权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加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

##### （2）人才规划和培训计划

为适应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按需引进各类人才，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培训体系，通过针对不同级别软件开发人员的培训体系、跨部门技术交流、公开知识库的共享体系、内部专家培训、外部的技术培训等形式，促进员工不断学习，并努力把企业建成学习型组织。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 附件2

### 《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

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全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审议议案 22 项，审议了包括公司利润分配、财务决算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定期报告等在内的各项议案。

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2020 年公司监事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程序和决策均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健全内部各项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公司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核算，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内控体系较为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违法违规和违反公司财务制度的情况，2020 年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也未发生关联方交易的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

形象。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 附件3

##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聘请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1)第03560号）。具体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软件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凌志软件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 1、报告范围：

公司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以及下列子公司和孙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日本逸桥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服务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逸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孙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市志远职业培训学校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服务业	100.00	-	设立
无锡凌志软件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服务业	100.00	-	设立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如皋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服务业	100.00	-	设立
苏州凌智大数据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服务业	51.00	-	设立
苏州灵智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服务业	100.00	-	设立
北京凌志睿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孙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	100.00	设立
LINKAGE SOFTWARE PTY LTD	英国	英国	服务业	100.00	-	设立

2、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二、财务状况及经营绩效

**(一) 财务状况****1、资产**

人民币：元

资 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55,539,200.89	391,892,318.01	16.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225,398.18	-	不适用
应收账款	82,866,002.33	76,242,900.22	8.69
预付款项	2,654,360.81	5,796,751.21	-54.21
其他应收款	3,900,206.22	4,067,092.12	-4.10
存货	6,086,024.69	8,633,511.01	-29.51
其他流动资产	81,414,976.00	2,104,983.67	3,767.72
<b>流动资产合计</b>	<b>953,686,169.12</b>	<b>488,737,556.24</b>	<b>95.13</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95,455,575.07	53,320,168.12	79.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070,846.32	29,188,443.79	57.84
固定资产	200,433,014.73	210,598,827.70	-4.83
无形资产	5,853,409.23	6,671,837.95	-12.27
长期待摊费用	2,040,344.89	1,683,901.62	2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171.85	90,469.46	110.2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50,043,362.09</b>	<b>301,553,648.64</b>	<b>16.08</b>
<b>资产总计</b>	<b>1,303,729,531.21</b>	<b>790,291,204.88</b>	<b>64.97</b>

2020 年公司资产科目变动主要原因分析：

(1) 预付款项减少主要系去年同期包括预付的上市费用，今年因完成上市而不再发生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长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及非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增长主要系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4) 长期股权投资增长主要系权益法对外投资企业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长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2、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12,147,943.65	17,066,618.40	-28.82
预收款项	-	15,492,147.09	-100.00
合同负债	9,841,489.54	-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41,405,772.27	49,241,686.86	-15.91
应交税费	23,296,261.39	16,058,130.79	45.07

其他应付款	5,152,312.30	3,548,629.01	45.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8,993.17	3,174,452.94	-46.16
其他流动负债	19,285.50	-	不适用
<b>流动负债合计</b>	<b>93,572,057.82</b>	<b>104,581,665.09</b>	<b>-10.5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应付款	24,522.34	1,805,131.93	-9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65,647.29	2,858,957.46	203.1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690,169.63</b>	<b>4,664,089.39</b>	<b>86.32</b>
<b>负债合计</b>	<b>102,262,227.45</b>	<b>109,245,754.48</b>	<b>-6.3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00,010,003.00	360,000,003.00	11.11
资本公积	351,754,091.30	6,718,431.77	5,135.66
其他综合收益	17,040,751.02	2,393,759.01	611.88
盈余公积	71,164,101.30	53,239,776.66	33.67
未分配利润	360,180,372.82	257,359,030.66	39.95
<b>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00,149,319.44</b>	<b>679,711,001.10</b>	<b>76.57</b>
<b>少数股东权益</b>	<b>1,317,984.32</b>	<b>1,334,449.30</b>	<b>-1.23</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01,467,303.76</b>	<b>681,045,450.40</b>	<b>76.4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303,729,531.21</b>	<b>790,291,204.88</b>	<b>64.97</b>

2020 年公司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科目变动主要原因分析：

(1) 预收账款的变动主要系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客户货款由预收款项调入合同负债列报、同时将尚未发生的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要以后期间确认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在其他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2) 合同负债变动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3) 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本期利润增长，对应应交所得税及法人税增加所致。

(4) 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尚未支付的报销款及年会费等增加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支付的一年以内到期的工程质保金减少所致。

(6)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7) 长期应付款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支付的一年以上到期的工程质保金较去年同期末减少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主要系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益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9) 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

净额超过股本部分增加资本公积所致。

(10)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主要系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1) 盈余公积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根据规定提取盈余公积所致。

(12) 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 3、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
<b>一、营业收入</b>	<b>630,091,561.79</b>	<b>596,622,687.25</b>	<b>5.61</b>
减：营业成本	328,696,407.25	330,290,605.38	<b>-0.48</b>
税金及附加	2,528,533.76	2,417,203.80	<b>4.61</b>
销售费用	26,465,690.48	31,671,847.89	<b>-16.44</b>
管理费用	40,480,443.99	47,622,332.70	<b>-15.00</b>
研发费用	59,358,163.83	54,069,769.23	<b>9.78</b>
财务费用	6,609,513.20	-12,446,402.74	<b>不适用</b>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3,147,422.18	203,340.84	<b>1,447.86</b>
加：其他收益	12,323,335.97	4,881,431.82	<b>152.45</b>
投资收益	44,320,619.33	15,730,817.69	<b>181.74</b>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40,607,557.06	11,177,935.98	<b>263.28</b>
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95,032.14	-	<b>不适用</b>
信用减值损失	-1,136,405.88	-239,642.86	<b>不适用</b>
资产处置收益	39,072.58	-	<b>不适用</b>
<b>二、营业利润</b>	<b>222,594,463.42</b>	<b>163,369,937.64</b>	<b>36.25</b>
加：营业外收入	22,719.27	25,833.64	<b>-12.06</b>
减：营业外支出	18,366.78	22,289.36	<b>-17.60</b>
<b>三、利润总额</b>	<b>222,598,815.91</b>	<b>163,373,481.92</b>	<b>36.25</b>
减：所得税费用	21,867,613.49	13,864,919.59	<b>57.72</b>
<b>四、净利润</b>	<b>200,731,202.42</b>	<b>149,508,562.33</b>	<b>34.26</b>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0,731,202.42	149,508,562.33	<b>34.26</b>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747,667.40	149,840,625.28	<b>33.97</b>
2. 少数股东损益	-16,464.98	-332,062.95	不适用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4,646,992.01</b>	<b>18,910.76</b>	<b>77,353.22</b>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4,646,992.01	18,910.76	<b>77,353.22</b>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94,162.28	-20,898.99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194,162.28	-20,898.99	不适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7,170.27	39,809.75	<b>-1,474.46</b>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7,170.27	39,809.75	<b>-1,474.46</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15,378,194.43</b>	<b>149,527,473.09</b>	<b>44.04</b>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394,659.41	149,859,536.04	<b>43.73</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64.98	-332,062.95	不适用

2020年公司利润表科目变动主要原因分析:

- (1)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 (2) 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 (3) 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系财政补助增加所致;
- (4) 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主要系公司非保本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6) 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按照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 (7) 资产处置收益增加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增加所致;
- (8) 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使得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 4、现金流量

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404,539.77	639,650,209.69	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082,496.29	503,079,899.66	0.0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9,322,043.48</b>	<b>136,570,310.03</b>	23.9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235,119.37	794,676,456.48	40.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7,224,642.49	812,210,485.83	88.0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7,989,523.12</b>	<b>-17,534,029.35</b>	不适用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549,112.00	-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46,398.05	72,000,000.60	3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302,713.95	-72,000,000.60	不适用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988,351.43</b>	<b>7,993,912.09</b>	<b>-174.9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3,646,882.88</b>	<b>55,030,192.17</b>	<b>15.6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892,318.01	336,862,125.84	16.3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55,539,200.89</b>	<b>391,892,318.01</b>	<b>16.24</b>

2020年公司现金流量表科目变动主要原因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现金分红增加所致；

(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变动较大主要是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增减变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92	0.4162	24.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92	0.4162	2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16	0.3666	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	23.83	减少3.6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9	20.99	减少5.80个百分点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